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柏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7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7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9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柏楚电子”，扩位简称：“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高价剔除”部分扣除后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发售。

3、网下投资者核查：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规定，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7月23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及《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参加本次柏楚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7月23日（T-4日）12:00前将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

bczipo@ctics.com；若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拟申购价格乘以拟申购股数）不低于6,000万元，可豁免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柏楚电子资产证明材料。

资产证明材料指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投资人以其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19年7月15日之后的（含2019年7月15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19年7月15日之后的（含2019年7月15日）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24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出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以拟申购数量从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排序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日5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T日）的9:3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9年7月2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上以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19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13、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柏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7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7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9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柏楚电子”，扩位简称：“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8”。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6、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7、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灵活配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以拟申购数量从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排序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19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13、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参与对象

1、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引入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2、战略配售

3、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中证投资跟投比例及金额将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跟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7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三）配售条件

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6、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7、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灵活配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以拟申购数量从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排序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19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13、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方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00%，最终获配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2、本次发行首次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获配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证投资已签署《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6、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灵活配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以拟申购数量从大到小、